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黃俊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1109號，中華民國114 年7 月30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緝字第29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崇明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高崇明（以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認其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嗣經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 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依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疏忽未察，加以急迫需要金錢，誤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但被告並未參與任何詐騙規劃、執行或分贓，更無利用朋友帳戶從事詐騙。事實上，被

告帳戶遭凍結後，生活陷入困難，甚至需向友人借用帳戶以維持基本生計。被告願在可行範圍內，逐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又被告平素守法，犯後態度良好，且有穩定生活與家庭支持系統，復歸社會後再犯之可能性極低，符合法律緩刑要件，量刑宜從寬等語。

三、新舊法適用之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條及第1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㈡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於該條第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此規定之刪除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同條第3 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 月以上、5 年以下；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因此，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科刑。此外，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迄上訴後、本院審理時才自白犯罪，是不論依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依裁判時法第23條第3 項：「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後、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21 、287 頁），且與告訴人謝妧、游敏雄、卓芳貞、施永和等四人達成和解（被告承諾賠償上開告訴人之金額分別為26萬元、34萬元、50萬元、41萬元，其中除告訴人卓芳貞部分係一次付清外，其餘皆為分期賠付），並有依和解內容對其中三人即告訴人謝妧、游敏雄、施永和等賠付第一期賠償金（各為5 千元、6 千元、5 千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兩份及匯款收據三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 、166 頁；第271 至273 頁；第301 頁），堪認被告尚有悔意，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共計5人遭騙匯款，其等匯款金額分別為52萬元（告訴人謝妧部分）、68萬元（告訴人游敏雄部分）、150萬元（告訴人卓芳貞部分）、25萬元（被害人陳清棟部分）、82萬元（告訴人施永和部分），金額非小，且其等受騙所匯款項，經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後，即難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及被害人難以向

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猖獗氾濫，且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並賠償部分告訴人之部分損失，有如上述，惟迄今尚未依和解時其承諾賠償之內容賠付告訴人卓芳貞，而被害人陳清棟則表示無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39 頁之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致無從達成和解或由被告賠償損失；另考量被告於審判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3 頁）及無犯罪經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於原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5 萬元，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返還告訴人部分金額，有如前述，日後執行沒收時應可逕行扣除，自不待言。

㈢上訴意旨雖另請求對本案被告為緩刑宣告。惟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但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被告犯行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產侵害，其中被害人陳清棟無意與被告和解；告訴人卓芳貞部分，被告則未依和解時承諾之賠償方法賠付告訴人損失，是無從認為被告業已完全填補其造成之損害，或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皆有原諒被告之意思。另審酌本案被害人較多，合計受騙金額高達377 萬元，被告提供帳戶又有收受對價，並協助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洗錢，對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破壞之程度較高，為收警懲之效，尚難認為有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故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